**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心镇职工食堂服务集中带量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156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LY202506-034**

**采购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306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169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25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80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165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心镇职工食堂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156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LY202506-034；

项目名称：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心镇职工食堂服务集中带量采购；

预算金额：1,550,000.00元/年(其中早餐9元/人/天，午餐16.5元/人/天，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总预算)

最高限价：1,550,000.00元/年(其中早餐9元/人/天，午餐16.5元/人/天，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总预算)

采购需求：早餐应保证两个种类以上面食，两个种类以上粥品及豆浆、牛奶等两种以上饮品，两个种类炒菜、两个种类炝拌菜及多样小咸菜。午餐保证5菜1汤（2荤3素），主食每餐有米饭和面食，餐后有水果；一周内副食、水果不重样。具体详见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若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质量不变、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

服务地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所购置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货物所出现的技术问题；

3.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须具备厨师和面案师各一名并提供职业资格证及健康证；

3.4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使用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白公路7777号

联系人：李可

联系方式：1800444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龙城御苑2栋431号房

联系方式：18143102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兰艳

电 话：18143102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白公路7777号  联系人：李可  联系方式：180044406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龙城御苑2栋431号房  联系方式：18143102625 |
| 3 | 项目名称 | 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心镇职工食堂服务集中带量采购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0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1561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LY202506-034 |
| 5 | 采购预算 | 1,550,000.00元/年(其中早餐9元/人/天，午餐16.5元/人/天，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总预算)（最高限价）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需求 | 早餐应保证两个种类以上面食，两个种类以上粥品及豆浆、牛奶等两种以上饮品，两个种类炒菜、两个种类炝拌菜及多样小咸菜。午餐保证5菜1汤（2荤3素），主食每餐有米饭和面食，餐后有水果；一周内副食、水果不重样。具体详见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若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质量不变、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 |
| 9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所购置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等专业解释能力，便于沟通和解决货物所出现的技术问题；  3.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须具备厨师和面案师各一名并提供职业资格证及健康证；  3.4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以下数额投标保证金**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一个工作日之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单 位 名  称：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22050147030000001337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并且发送至邮箱1259481030@qq.com以便核查。  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431-81131878  注：（1）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装入到响应文件内。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  若是保函，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原件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注：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保函受益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0 | 开标 | 同招标公告 |
| 2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5 | 履约担保 |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 26 | 付款方式 | 已签订合同为准 |
| 27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28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
| 3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 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判文件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16.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E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7.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17.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7.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8.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19.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0.投标的澄清

20.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1.评标

21.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2.评标过程保密

22.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最终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3.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3.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3.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4.中标通知

24.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4.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签定合同

2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5.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6.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7.保密和披露

27.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质疑和投诉

2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5.1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3 | 人员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厨师和面案师各一名并提供职业资格证及健康证，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
| 4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5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不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相互排序)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评审价格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效报价算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  部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在一项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2分，满分6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管理人员  （4分） | 有较强的人员管理配置，在强制性工作人员（包括面点师、厨师）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相关人员且必须持有健康证得1分，最高得4分。 |
| 增值服务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3 | 技术  部分 | 总体服务思路（5分） | 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5分） | 对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准确，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4 | 菜品要求  （5分） | 食堂菜品搭配方案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实施性完善、切实可行，  菜品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菜品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菜品要求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5 | 早餐午餐方案（5分） | 比较各投标人食堂基本伙食早餐、午餐供应种类、高低价位比例，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6 | 原材料（5分） | 食品原材料供应来源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质、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原材料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原材料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原材料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7 | 仓储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仓储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  仓储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仓储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仓储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8 | 加工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加工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加工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加工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加工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9 | 卫生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卫生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卫生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卫生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卫生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11 |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5分） |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综合评分表：

(四) 说 明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最终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需求

按时提供职工营养健康的饮食；提供优质周到的餐饮服务。

（一）具体内容：

1、用餐标准：

1)早餐9元/人/天，午餐16.5元/人/天，合计25.5元/人/天。

2)早餐应保证两个种类以上面食，两个种类以上粥品及豆浆、牛奶等两种以上饮品，两个种类炒菜、两个种类炝拌菜及多样小咸菜。午餐保证5菜1汤（2荤3素），主食每餐有米饭和面食，餐后有水果；一周内副食、水果不重样。

每餐保证做到色、香、味、形俱佳， 食谱应在膳食合理、荤素搭配及营养均衡的基础上制定。提前制定一周食谱向职工公布，每餐供应餐品必须为现场加工， 要保证食材新鲜。职工餐厅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一周之内，尽量做到菜 品不重复。不吃速冻食品。

4）供餐模式：采取自助、打餐相结合的方式。

4、因工作需要临时加餐，如公务接待、应急加班等，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用餐时间、人数及标准，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二）服务工作标准及保证措施：

1、服务内容：

1）按时提供职工营养健康的饮食；

2）提供优质周到的餐饮服务；

3）提供优雅卫生的就餐环境；

4）提供公务接待及应急加班处理等方面的餐饮服务。

2、食品卫生控制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要求， 坚持“超洁净”卫 生操作，彻底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依照中国烹饪协会《餐饮业食品卫生规范》 与 ISO9001 国际质量要求的过程控制标准，对各工作流程严格控制，规范操作。

1）食品卫生控制措施：

(1)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三无”产品及变质原料进入，每年按甲方财 政要求比例在扶贫网上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 30 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3)严格洗消保洁程序，公用餐具坚持每餐浸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存放。

(4)坚持食品加工“生进熟出一条龙”作业，杜绝交叉感染。

(5)每餐主、副食品留样48 小时，以备查验。

(6)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都要岗前检查，不达标的不允许上岗。

2）环境卫生控制措施：

(1)空气清新无异味。

(2)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

(3)污水排放畅通，地面无积水、无杂物。

(4)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5)机械设备、排风扇、照明用具保持洁净。

(6)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7)清洁用具定位放置，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3）工作人员的卫生：

(1)工作人员身体必须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餐厅工作，所有员工招聘或上岗前必须经体检合格持证上岗。

(2)工作人员在上班前必须要清洁整理个人卫生，穿戴工作衣帽。工作时必须随时保持手部的清洁，必要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手套。出现化脓性感染或腹泻等病症不得上岗。

(3)任何人严禁在生产区吸烟、嚼口香糖等，禁止坐工作台或其它食品容器。

4）食品生产阶段的控制：

(1)原料领用与加工：严格计划领料，检查各类须加工用的原料质量，确认可靠后才可进行加工。对须切割加工的原料， 应根据烹调的需要，事先明确规定切料加工的规格标准，编制原料切割规格表，作为加工人员操作依据和管理人员检查监督依据。

(2)原料配份：原料配份人员应严格按菜肴配份价格表或标准菜谱，称量取 用各类原料，保证菜肴风味。根据菜式的更新和菜肴成本的变化，餐饮管理人员应及时测试用料比例，调整用量与成本，并监督制定。

(3)食品烹调：在开餐前，将经常使用的主要的调味汁，批量集中兑制，以便烹调时各炉头随时取用，以减少偏差，保证菜品口味的一致性。调味汁的调兑应由专人负责。调兑用料规格比例在标准菜谱中应事先规定， 如无标准菜谱也可独立制定用料规格表。

5）食品消费阶段的控制：

(1)备餐服务：实行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每一道工序的员工，必须针对上一道工序的食品加工制作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标准，应予返工，以免影响成品质量。

(2)打餐服务：服务员在开餐前作好餐前准备，服装穿戴整齐，佩带好工号牌，手戴一次性卫生塑胶手套，按序打餐，使用礼貌用语。

(3)保证措施：实行严格质量管理，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加工餐饮食物，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除安全隐患，并对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操作进行不断的细化和量化。

①质量监控：应设置品控专业岗位人员，全面负责餐厅内部的卫生、质量、安全等工作，对餐厅实施全程监控。

②巡检：此外，实行日常巡检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表格，每天各项表格由专人负责，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要每天执行， 发现问题责令责任人马上整改，对于整改有困难的问题要限期整改，保证餐厅内无各项卫生安全隐患。

6）食品留样

检查是否做到：

⑴职工餐厅专用食品留样冰箱和留样盒的配备满足实际需要。

⑵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日餐厅所供应的全部主副食品，不缺样，留样记录健全规范。

⑶每种食品留样量不少于 200g，冷藏温度为 0℃—10℃, 留样时间在48h 以上。

7）残剩饭菜的处理

检查是否做到每日残剩饭菜在用餐结束后 1 小时内清理扔掉，不能二次食用。

（三）餐饮事故的处理：

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把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作为首要工作进行对待，并且把有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作为对乙方考核的首要指标。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需迅速启动预案积极处理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 确认事故是由乙方造成，乙方将承担甲方单位及受害者一切损失，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严格服从单位领导，食堂所有员工严格执行单位的规章制度。食堂在经营 过程中的一切流程接受单位的监督，对单位提出的意见努力改进，让单位员工满 意。

2)若发生食物中毒、设备安全、人身安全等重大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事故责任，责任方将承担甲方单位及受害者的一切损失，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保证就餐环境、生产流程卫生安全，将整个加工、服务过程全部按 IS9001标准受控进行。

4)科学、营养配餐， 保证就餐者营养合理搭配。针对东北地区的主流口味和中国烹饪协会规定的营养标准，制定出符合单位饮食结构的食谱。

5)为保证饭菜加工和销售的质量，公司应委派餐饮职业经理和考核员不定期 对食堂加工的卫生安全进行监督和抽查。

6)公司应选派有经验、技术好、能力强的餐饮保障队伍，保证就餐人员对饭菜的质量、口味满意。在服务上要做到微笑服务、文明用语，开展超值服务，柔性服务活动。

7)坚持“安全第一、服务为上”的原则，一切从服务员工角度出发。

8)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系统人员配置，具有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的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标准**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并按目录顺序加入投标文件中，与投* *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6.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

4.不适用于信用承诺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七、技术部分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营业执照

（提供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从业时间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其它**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